

阜新市太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太平区应急管理局（太平区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监督检查危化、工矿商贸、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执法工作。

1. 强化工作管理，明确责任到人。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具体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做好人员变动时的工作交接，确保工作不中断。

2.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根据《条例》，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全面落实《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严格界定不予公开范围，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本年度我局办理依申请公开 32 件，均已按要求办结。行政复议 1 件，复议后起诉 1 件，已结案。

3. 严格落实信息审查清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

局始终将保密审查作为重要环节。严格按照《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严格落实“三审制”，做到该公开的公开到位，该保密的保密到位。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32	0	0	0	0	3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32	0	0	0	0	3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32	0	0	0	0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专题学习法律知识的时间和次数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工作积极性不高。学习形式比较单一，主要停留在书面材料的宣读、分享和学习上，没能深入分析和研讨，存在本职工作与学法依法的学习工作用力不均的情况。

2. 学习相关法律知识不够深入。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解读方式较为单一。领导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存在学法、用法流于形式，虽然举行普法学法的学习班，但真正学到了哪些知识、掌握到什么程度没进行过调研，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普法培训虽然进行了考试，但实际运用在生产经营上能取得多大实效未进行考量。

3. 执法人员配备不足。有资格的执法人员年龄结构偏大，实际执法人员数量少，在执法文书制作过程中底子薄，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改进：

1. 认真做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宣贯工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地方安全生产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实际行动。

2. 一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通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开展学习交流等形式，对相关股室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将公开标准和各项工作要求等内容弄懂学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聚焦应急管理职能和民生关切，利用各种形式加大解读力度，尝试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看得到的方式公开信息。通过政策解读和宣传，增强群众对政策

的信任感和满意度。

3. 继续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程序，加大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依法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做好执法信息公开和普法教育工作。持续做好危化工贸、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方煤矿监管、防灾减灾等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阜新市太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未收缴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工作特点：一是面对全局官大干部职工开展学习宣贯政务公开的相关政策、法规，营造人人懂政策，人人知内容。二是通过自媒体、安全月、咨询日等形式面向企业、居民进行宣传，达到妇孺皆知的效果；三是将常态化公开纳入日常工作内容，时刻接收广大居民的监督。

（三）其他工作

无。